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3號

上訴人 侯政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市騰間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24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楊雅婷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